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99—1994

## 人造金红石

代替 ZB H 31002—1987

Artificial rutile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钛铁矿做原料,采用电炉熔炼-氧化焙烧法生产,供做电焊条涂料用的人造金红石产品。其他方法生产的人造金红石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### 1 技术要求

1.1 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品 级	化学成分/%				
	TiO <sub>2</sub>	P	S	C	
	不 小 于	不 大 于			
特级品	90.0	0.03	0.03	0.04	
一级品	87.0	0.04	0.04	0.05	
二级品	85.0	0.04	0.05	0.06	

1.2 产品为褐色粉状物。

1.3 产品中不得混入外来杂质。

1.4 产品应全部通过0.425mm筛孔,0.09mm筛下不大于30%。

1.5 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,供需双方可另行商定。

### 2 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

2.1 分析方法按GB 4102.1~4102.12—1983《高钛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2.2 产品按批交货,批量不少于30t。

2.3 产品取样:按批每30袋随机取一次样,每次取样量大体相等,全部混合均匀后,用四分法缩分至100g以上,再分成两等份,一份供化验分析用,一份做保留样存查。

2.4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2.5 需方复验后,如有异议可在到货后3个月内提出,由双方商议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### 3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3.1 产品采用双层包装,内层为乳胶袋,外层为麻袋。

3.2 每袋产品净重25kg或50kg,袋口封严,贮运不得受潮。

3.3 产品包装件上应注明:

a. 产品名称;

b. 批号;

c. 净重;